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盖克机电”）的《关于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，盖克机电拟减少注册资本而转让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，详见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《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16-042）、《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2016-044）和《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01）。

公司昨日收到股东盖克机电发来的《通知》，盖克机电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作出的《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7【496】号]，以下简称“《批复》”）。

一、《通知》具体情况

“根据该《批复》，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盖克机电公司的减资方案，并批准盖克机电公司将所持中航重机上市公司843.5898万股股份，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；将所持中航重机上市公司599.6194万股股份，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；将所持中航重机上市公司317.1922万股股份，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；将所持中航重机上市公司55.6855万股股份，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。上述支付完成后，盖克机电公司仍持有中航重机1359.6331万股的股份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

2017年5月，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合称“新规”）。对此，盖克机电称“新规或可能对其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产生影响，目前正在组织中介机构进行核查落实中”。

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盖克机电公司上述股份办理过户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《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